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15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拨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划拨我校用于落实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第三条 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由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国家奖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的评审发放。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

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为每生每年 2200、3300 元、4400 元 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

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或代偿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五条 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变化后，学校相应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国拨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人数等相关标准进行测算和分配。

第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要成立专门的国拨学生资助资金评选组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将学生申请表、民主测评表、认定结果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要求，加强资助资金的评审、发放、执行管理、使用监管。在国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

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学工部、研工部、研究生院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重大校〔2012〕410号）、《重庆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重大校〔2012〕411号）、《重庆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5〕23号）、《重庆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5〕24号）、《重庆大学学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国家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7〕51号）、《重庆大学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7〕48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4〕290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3〕293号）、《重庆大学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5〕47号）、《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及管理辦法》（重大校〔2012〕456号）和《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及管理辦法补充规定》（重大校〔2014〕254号）、《重庆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重大校〔2014〕253号）、《重庆大学关于在读全职产博士生申请全额奖学金、全额助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06〕170号）和《关于重庆大学已在读全脱产博士生申请全额奖学金、全额助学金的办法》（重大校〔2006〕1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7. 重庆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8. 重庆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9. 重庆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